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656號

原告 江億斌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被告 陳旻辛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在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男（真實姓名年籍在卷），共同居住於○○縣○○鎮○○○號，被告於112年2月13日早晨藉口外出購買奶料，以背巾背負A男，騎車離家。原告因被告久未返家，又無法聯繫上被告，乃出動家人尋找，仍遍尋不著。嗣後打電話給被告之祖母，其先稱沒見到A男，嗣又來電表示被告有帶A男到南投家中。

(二)原告嗣後得知原告是想要離婚而事先將A男帶離家中，且扣留A男長達41日，讓原告見不到A男，一直到原告於112年2月21日提起離婚等訴訟，經法院介入調查，被告始於112年3月26日讓原告見A男一面。原告為A男之父親，對A男並無虐待或家庭暴力之行為，被告單方禁止原告見A男，等同禁止原告行使親權，隔絕原告與A男接觸、互動等會面交往之機會。

(三)原告想要知悉A男之下落，且見A男一面，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會同家人前往南投，行前亦先以電話告知被告之家人，被告之家人也表同意，但到了南投，被告與A男卻未出現，而且被告的父親故意擋在家門口，並表示人不在，出去了等語，足以認定被告係故意侵害原告行使親權之權利。原告嗣

於112年3月1日發訊息給被告表示略以：「至少也讓我還有爺爺奶奶抱一下」，被告卻無厘頭的回應「你爺爺不是過世了」，顯然拒絕原告探視；原告又於當日下午表示當天晚上過去探視A男，被告則回稱略以：太臨時了，不方便，已收到法院通知書、看是否調解再說等語，顯見原告之親權確實遭不法侵害。

(四)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父子關係之身分法益，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5萬元。

(五)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抗辯及聲明：

(一)原告有極強之控制慾及支配慾，只要被告回娘家或在外時間較長，就懷疑被告搞外遇。112年2月13日是原告懷疑被告在原告生日以自己的積蓄購買送給原告的皮包是偷來或是外遇對象給予，被告不堪其辱，才攜A男返回娘家冷靜。又原告有肢體及言語暴力傾向，曾在A男約5、6個月時，因其哭鬧，在未先安撫下，即出手打A男耳光，且原告曾不耐A男哭鬧，即出手毆打並將其高舉，威脅被告如不與原告離婚，就要將A男摔至地面，被告已另案聲請核發保護令，被告並非無故攜同A男返回娘家。

(二)被告返回娘家之翌日即發生車禍，需定時回診並因需人照料而繼續待在娘家。原告之母於112年2月16日到被告娘家詢問兩造究竟發生何事並要將A男帶離，但被告及家人認為A男年幼，十分依賴被告，不應與被告分離，且始終表示可以來探視A男或帶A男回去給奶奶看。反而是原告之母表示因為A男姓江，堅持要將A男帶回，甚至在被告之父要求其離開時仍家持不走，於警察到場時仍稱：小孩是我們姓江的等語。

(三)原告於112年3月1日突然表示要前來探望A男，被告因以另有安排而婉拒，但未阻止其另擇日探望，若原告確係難以抑制

01 對A男之思念，何以在被告婉拒後，即未再回應或另擇日探
02 望，直到隔日被告與其溝通離婚事宜時，才又主動回覆。足
03 認被告雖將A男帶回娘家照顧，但是並未使原告探視A男之訊
04 息無法傳達，原告對於A男之親權行使並未受影響，被告主
05 觀上亦無侵害原告親權之意圖。又因A男尚為嬰幼兒，正值
06 安全及依附感建立階段，兩造之居所又非相近，被告亦期待
07 在親權及探視中取得妥協，使A男不因兩造間之情感而受影
08 響。足認被告未侵害原告對於A男之親權。

09 (四)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生育A男（000年
13 0月間出生），被告於112年2月13日未告知原告，將A男帶回
14 娘家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95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8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9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
20 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21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
22 文。觀諸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係因前未就身分法
23 益被侵害有所規範，且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關係最為親
24 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所受精神
25 上之痛苦最深，乃為準用之規定。惟主張親權受侵害而依前
26 開規定請求賠償者，仍以行為有不法性及侵害情節重大為要
27 件。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對於A男之親權行使等語，然為被告否
29 認。經查：

30 1.被告提出兩造間112年1月26日對話紀錄內，原告確有說道
31 「你就是在騙」、「騙小騙鼻、雞掰，沒有一句真的，幹；真

的雖（意指；真的倒楣）才會跟你結婚」、「繼續，我就看你繼續騙，幹，什麼事都用騙的」、「放屁，沒有騙，阿不是說要去指南宮，指你妹，幹」、「忘你妹，繼續啦，什麼事都用騙、幹、死騙子」、「妳的事跟我無關了，不想理你，與其理一個騙子，我還不如找別人幹」、「要嗎就離婚，小孩給你，我不能跟一個騙子繼續」等語（本院卷第57至65頁）。足認原告對被告確有言語上之不當對待，且對於被告缺乏信賴，縱使結束兩造間之婚姻，亦無所謂；又被告於112年2月13日回娘家後，原告旋於112年2月21日即提起離婚訴訟，且兩造於112年3月30日即調解離婚，足認在被告回娘家前，兩造婚姻關係已生破綻。是被告辯稱因與原告感情不睦且原告有言語上之暴力傾向，始於112年2月13日回娘家，並非無故離家等情，應為可信。又A男為僅約7、8個月之嬰幼兒，被告身為人母，其返回娘家時，將A男一同帶回娘家照顧，亦屬人倫、情理之常，要難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親權之意圖。

2.原告之母及原告之妹於112年2月16日上午到達被告娘家時，亦進入被告娘家，且被告之父也抱著A男出現，並未拒絕讓原告之母、妹看A男，原告之母隨後提及要帶A男回去，又與被告談論被告出車禍之狀況，被告則向原告之母訴說其與原告相處之種種問題，在此之前，在場眾人並未發生任何衝突；嗣因被告之父提起曾要原告去找工作等情，而與原告之母發生爭執、衝突，被告之父因而要求原告之母離去，原告之母則表示A男是姓「江」，雙方衝突持續，並爭執原告並未到場，原告之母可否代表原告等事，直至警察到場處理等情，業據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之錄影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附卷可按。準此可以認定，被告只是拒絕原告家人將A男帶回照顧，並無妨礙原告及其家人探視A男之意思，而且當日之所以發生衝突致生不歡而散，實肇因於被告之父與原告之母對於被告之父曾要求原告應找工作，負起扶養家庭責任等事，嗣始因原告之母以A男是姓「江」，要求帶回，被告之父則

01 質疑原告之母不能代表原告等情事而爭執。是原告陳稱原告
02 之家屬（指原告之母）當日沒有見到A男，不知A男究竟在何
03 處，被告還直接叫警察要將原告家屬驅離等情，亦非實在。
04 自不能認被告有拒絕原告及其家人探視A男之情事或意圖。

05 3.原告雖又主張其與其父母當日晚間到被告娘家，不得其門而
06 入，被告及A男均未出現等情，固為被告所不否認。然被告
07 之父與原告之母於當日上午已因故發生嚴重衝突，進而要求
08 原告之母離去其住宅，甚至叫警察到場處理，其間原告之母
09 仍以A男是姓「江」為由，要求帶回A男等情，已如前述。雙
10 方既然在當日上午發生嚴重爭執，甚至報警處理，顯見雙方
11 於當日已因前開爭執，將氣氛弄得很僵，則原告隨即於當日
12 晚間再偕同其父母等人前往，實難以期待雙方能心平氣和談
13 論A男之照顧及會面交往等情事，被告辯稱被告之父母仍因
14 受當日上午與原告之母爭執之情緒所影響，不讓原告等人進
15 門，請原告擇日再來等語，亦屬事理之常，要難認被告有不
16 法拒絕原告探視A男之情事及意圖。

17 4.原告主張其於112年3月1日發訊息要求見A男等情事，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應為真實。然兩造既已分居而暫由被告擔任實際
19 照顧者，則就A男之會面交往，自應在以A男之最佳利益原則
20 下，由雙方議定其方式及內容，尚非得由其中一方決定並隨
21 時要求探視。經查被告就原告表示至少也讓原告及爺爺、奶
22 奶抱一下等語，回稱「你爺爺不是過世了？」，固屬不當之
23 回應。然原告於被告為前開回應後，並未即再表示當日確定
24 要前往探視，而是在當日下午4時47分才再發訊息要求於當
25 日晚間前往探視A男，被告表示「不好意思，今天可能不方
26 便，你太臨時了，今天有收到法院通知書，看是否調解再
27 說」，只是拒絕原告臨時要求在當晚探視，且將對A男包含
28 會面交往等之親權行使訴諸法院調解之結果，實難認被告有
29 不法拒絕原告探視之情事。況且，被告於次日即又發訊息原
30 告表示目前有在上班，如果原告要前來探視A男，請配合其
31 休假日並約在被告家中，且懇求原告不要強行帶走A男；嗣

又發訊息表示因前次詢問原告探視A男意願，原告未為答覆，而再次詢問原告是否於當日前來探視，如果有，於晚上6點至9點都可以約。嗣後兩造也為配合原告之休假，而約定由兩造於112年3月26日在竹山鎮某親子餐廳為探視等語，有訊息截圖可按（本院卷第81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92號卷第96至97頁），益見被告只是害怕原告強行帶走A男，並無不法拒絕原告探視之情事及意圖。

5.又兩造於112年3月30日經本院調解離婚，並約定自112年4月起至6月止之與A男會面交往之內容（南投地院家護92號卷第139至140頁），且原告亦未主張被告有何違反前開內容之行為；本院112年7月14日112年度家暫字第3號為對於A男會面交往之暫時處分，是因為兩造經調解協助會面交往之討論，仍無共識，也無法就細節為任何具體之協議，為確保A男之權益，始暫定A男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等內容（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60號卷第37至50頁）。可認被告於經調解離婚後亦無不法拒絕原告探視A男之行為。

6.綜上，應認被告並無不法拒絕原告探視A男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對於A男之親權等情，為不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5萬元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